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额外工作成本增加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97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减少营业的中断而额外增加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往额外租借的临时工作场所或从其处搬回的费用；为了使用该场所而支付的必要的额外费用及各项税金；安置购买家具设备的费用及为使该场所适合营业而支付的供电供热供水等费用；为使用电话、购买文具，及其它广告印刷而支付的费用；差旅费用；雇用额外员工及支付给员工的伙食费和加班费；为得到因重置所有契约、文件、计划、制图、说明书、估价，指数及账簿所需的必要信息而支付的额外费用）。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